

#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的专项审核说明及有关情况，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判断后，做出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5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个人提供担保等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系正常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性资金结算滚存及提供劳务服务等所致，未发现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都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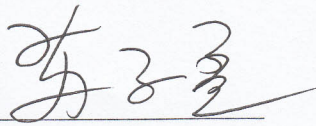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拟确定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 5,000 万元；我们要求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外担保时将对被担保方资信予以严格审查，被担保方应当经营稳定，资信良好，具备实际承担能力；在审核被担保方符合相关条件后，在前述对外担保总额额度内，按有关程序办理每笔担保具体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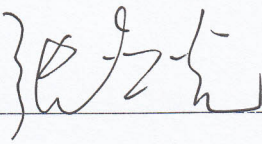
综合各方面因素考虑，我们同意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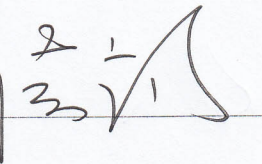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意见书的签字页]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子孟 

张智光 

荣幸华 

2016 年 3 月 28 日